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本次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帮助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丹云

禹久泓

张 鹏

2023年3月16日